

上 篇

第一章 近代中国银行业的 兴起和发展

一、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

金融活动一般是指与货币流通和信用、结算活动有关的一切活动。从历史上看，有了货币就逐渐有了金融活动，包括货币的兑换、保管、汇兑以及货币的借贷。有了金融活动，也就逐渐产生了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了了解中国银行业兴起的线索，对中国前资本主义的金融机构作简单的历史考察是必要的。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早在战国时期就出现了信用机构——泉府，这是办理政府信用的机构，其贷款主要给一般平民和小手工业者、商贩。南北朝时民间出现了经营质押放款的典质事业，当时有些寺庙就接受财物作为质押从事放债收息活动。到了唐代，除官府利用“公廩本钱”放债牟利以外，还产生了各种民间信用机构。当时有办理抵押放款的“质库”，有代客保管贵重物品、收存钱财的“柜坊”和“寄附铺”，有买卖、兑换金银的金银店，还出现了适应异地商品流通需要，办理“飞钱”业务的机构（“飞钱”是中国最早的汇兑业务）。这些金融机构大多集中在当时的

京城长安西市，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均相当兴旺。北宋出现了一种轻便、可以兑现的信用货币——“交子”即纸币。宋代除由政府设置“交子务”、“便钱务”办理纸币的发行和汇兑事务外，还有各种“交引铺”、“钞引铺”、“钱铺”从事纸币的兑换和茶券、盐券的买卖。元、明时期高利贷盛行，典当业相当发达。明代中期以后，在中国封建经济内部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出现了经营兑换银、钱币和存放款业务的钱庄。清乾隆初年设立官钱局、官银号。清代中叶又形成一种金融组织——票号，以经营汇兑为主，也办理存放款业务。鸦片战争前后，在近代中国金融史上，仍能起相当大的作用，并对新式银行产生过一定影响作用的就只有钱庄和票号了。

钱庄是从我国宋明时期的“钱铺”逐步演变而来的一种金融机构，它最初只是经营钱币的兑换，故称“钱店”。随着营业的扩大，逐渐开展对商人办理存放款和汇兑业务。清代乾隆年间，上海钱庄已有相当规模，随后在全国各大城市相继设立。北京、天津、沈阳、济南、郑州等地又称“银号”。钱庄南北皆有，但以沿海城市和长江流域为主。早期钱庄的投资人是地主、高利贷者和商人，19世纪60年代洋行买办开始投资创办钱庄，辛亥革命前后，帝国主义银行的买办也开始投资于钱庄。

鸦片战争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重心由广州转移到上海，上海成为帝国主义控制下的第一大商埠之后，上海的钱庄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到1858年时，上海大中小钱庄大约有120家。更突出的是钱庄庄票的用途日渐扩大，钱庄庄票已经起着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作用，成了进口贸易中的信用凭证，洋行越来越普遍地利用庄票开展贸易活动，推销洋货。为了便利洋货深入内地，在埠际之间还利用了钱庄的汇票，在收购土产方面利用了钱

庄的申票。钱庄资本不足，可以利用庄票向外国银行拆借款项，一家资本只有二、三万两的钱庄，能拆借来数十万两的款项。然而，如果外国银行不收它的庄票，不拆款给它，钱庄的生存就要受到威胁，从这一点说，钱庄对外国资本的依赖性是比较大的。

鸦片战争前，经营银钱兑换是钱庄的业务之一。鸦片战争后，钱庄的兑换业务转移到银两和银元之间。中国是一个以银两为本位的国家，银两的主要形式是银元宝。鸦片战争后，外国洋行和银行在租界纷纷开设，银元流入增多。于是，银两和银元在中国市面上同时流通。1856年上海决定以“九八规元”为记账单位，实际使用的还是银元宝，这样，银两和银元的兑换就成了钱庄的重要业务。所谓“洋厘”就是银元折合银两的市价，也就是以银两表示的银元价格。所谓“银拆”则是钱庄同业间互相拆借银两的利率。利用“洋厘”和“银拆”行市的涨落牟取利润成了钱庄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存放款也是钱庄的业务之一。钱庄的营运资本的来源除帝国主义银行的拆款、本国银行的放款以及上海道库的存款（自1901年以后，中国将外债、赔款集中于上海道库。1904年商部奏准将其中的一部分存入钱庄生息，至辛亥革命为止）之外，还吸收了一部分其他的存款（如股东存款、私人存款、工商存款等）。钱庄的放款有的是信用放款，有的是抵押放款。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钱庄开始对缫丝、纺织、面粉等工业部门放款。当时本国银行的业务尚未开展，钱庄的放款对供应工业资本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钱庄的放款对象更多的是商业，鸦片战争后，不论在国内贸易还是在对外贸易方面，它每年都要贷给丝、

即以 0.98 两银子算作一两，作为上海通用银两的价格。

茶、糖、棉、烟、麻等行业以巨量资金。

与钱庄同属近代中国早期重要信用机构而且资力雄厚超过钱庄的是票号。据有关资料推断，道光初年出现了第一家专营汇兑业务的票号，即山西平遥人开设的、由颜料铺改组而成的日升昌票号。最初一批改为票号的商号，是山西人经营的颜料业、茶庄业、烟草业、盐业、布业和冶铁业，故又称票号为“山西票号”。著名的山西商人，足迹遍于全国各地，票号的分支机构也就遍布国内，有的还到了国外。票号的出现，解决了两地之间贸易货款交付时的运现困难，即通过使用汇票解决异地商品交换的支付和清算问题。

鸦片战争前夕的 1837 年，全国已有票号 7 家，并且还有不少分号。至 19 世纪 50 年代终了，票号数增为 12 家，每家已有分号几个乃至十几个，分布在二十几个商业城市。由汇款而产生的金融周转，包括因预收汇款而形成的存款和预付款而形成的放款逐渐增多。19 世纪 50 至 60 年代，即太平天国革命时期，战火连绵，道路阻梗，清政府虽然一贯严厉禁止各地公款由商号承汇，只准运送现金，但是，这时也不得不允许交由票号汇兑了。不仅政府机关，而且官吏个人亦多托票号汇款。票号比钱庄有利的是可以运用遍布全国的分号进行汇兑业务，不需要往返运现，而且可以用两相抵销和多边划转的办法，来求得现金运用的平衡。票号活动遍及全国，虽然它的重心在北方，但也兼及南方，钱庄营业对象的重点在本地区，外埠不设分庄，虽然它也可委托异地同业间接办理汇解，但在全国性汇兑上，其作用就不如票号。

除汇兑外，票号还经营存、放款业务。存款主要是官款，户部银行成立以前，清朝没有国家银行，所有公款，在京则存国库，在省则存藩库。票号老板与官僚结交有私情，便将公款暂存票号。

票号存款的高峰在甲午战争至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前后，当时，各票号存款，多则银七八百万两，少则银二三百万两。放款的主要对象是钱庄和大货行、清政府和官僚。1894年9月9日户部奏准清廷制定了“息借商款办法”六条，从此票号即以长期贷款形式贷给清政府。清政府委派地方官，照例是不给旅费的，票号就借给他们旅费。

票号还为户部解缴税收，而且充当清政府筹集经费的办事机构，为各省各关代垫京饷和协饷，以解救清朝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危机，并且还还为清政府筹借外债和汇解外债乃至代理部分省、关的财政金库。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机构的增加，到了20世纪初，票号多达三十几家，在全国有400多个分号。

票号和钱庄，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都是货币经营业，又都是新式银行出现前金融业的重要支柱。但它们最后的结局是大不一样的，钱庄虽然亦常受挫折而发生危机，但它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有的还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而票号在辛亥革命后受到致命的打击，从此一蹶不振。票号和钱庄，虽然在经历盛衰之后，一个在中途被淘汰，一个在后期力量也日渐削弱，但是它们在中国金融史上的地位是不会被抹掉的。首先，它们的众多机构和信用工具在一定范围内起了资助同人、促进物资交流和扩大国内市场的作用；其次，它们的一套信用手段，包括票号在汇兑业务经营上的各种做法、钱庄的卓有成效的汇划制度及庄票的使用，对调剂金融和活跃经济都有积极影响。尤其是它们率先涉足的金融领域里，为未来的新式银行提供了人才和各种可资借鉴的经验。它们的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为新式银行的产生及初

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兴起

银行是最重要的现代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资本、充当债权人和债务人中介的金融企业。早在 1859 年 洪仁玕在《资政新篇》中就提出了“设银行”但当时只是把银行仅理解成发行“银纸”（钞票）的机构“出入便于携带 身有万金 而人不觉 沉于江河，则损于一己，而益于银行，财宝仍在也”。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写了“银行”上下两篇 提出了创办银行的主张。他对银行的理解比洪仁玕深刻、准确多了。“夫洋务之兴 莫要于商务 商务之本，莫切于银行。泰西各国，多设银行以维持商务，长袖善舞 为百业之总枢”接着列举了银行的十大作用 如“聚通国之财 收通国之利 呼应甚灵 不形支绌”“国家有大兴作 如筑铁路 设船厂 种种工程 可以代筹”等等。

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产业资本的发展是银行资本发展的前提。中国近代产业的发展给银行业的兴起创造了历史条件。

中国近代产业是从 19 世纪 60 年代官办军事工业开始的，70 年代以后，又由近代军事工业扩展到民用工业，经营方式也由完全官办到官督商办、官商合办或完全商办。如当时举办的安庆军械所（1861 年）、江南制造总局（1865 年）、福州船政局（1866 年）、天津机器局（1867 年）、轮船招商局（1872 年）、开平矿务局（1876 年）、上海机器织布局（1890 年）、湖北织布局（1892 年）、唐山胥各庄铁路（1882 年）、天津电报总局（1880 年）等著名

近代产业皆是。至于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最早的当推上海发昌机器厂（1866 年）其次是 1872 年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以及 1882 年黄佐卿在上海创办的公和永缫丝厂等等。在 1872—1894 年间商办企业总计有厂矿 54 家 资本 4804370 元（此处元指旧中国元 以下同）甲午战争后 帝国主义各国大量输出资本，直接进行投资，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这对中国自然经济的瓦解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对 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刺激作用。正如列宁所说，资本的 输出，在所输到的那些国家中，是要影响到那里的资本主义的 发展，且异常加速这种发展的。中国资本主义的某些发展虽是帝 国主义资本侵入的必然结果，但绝不是它们的希望，中国民族资 本是作为帝国主义的对立物而发展起来的。甲午战争的失败 在 经济上宣告了洋务运动的破产，面对帝国主义争夺势力范围的 瓜分形势 封建统治阶级被迫提倡“新政”民族资产阶级和爱国 士绅就以振兴实业和挽回利权相号召，在中国大地开展了设厂 和赎矿赎路运动，于是中国民族工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1895 - 1911 年总计设立厂矿数为 449 家 资本额 1380 万元。在赎回 的矿中有铜官山铁厂、四川江北煤矿、中兴煤矿等，赎回的铁路 有粤汉铁路、芦汉铁路、津镇铁路等。在赎路的同时商办或官商 合办的铁路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创立起来。

产业愈发展，产业资本愈增大。随着产业资本的增大，信用 之利用就愈广。同时，因产业的发展与交通的便利，商品的交换 与商业经营的范围就不断扩大，对资金的要求也愈迫切。由于大 量货币与信用的需要，于是作为现代化的金融组织——新式银 行必然相应兴起。

在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基础之上，官营企业首先产生

对新式银行的需要。作为旧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创建人盛宣怀，当时是洋务派系统的著名工商业家，也是最受李鸿章、张之洞赏识的大红人。洋务派兴办的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电报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一批重要企业无不与盛宣怀有关。1896年盛宣怀开始担任全国督办铁路事务大臣，同时接办汉阳铁厂，成为集轮、路、电、矿企业管理大权于一身的头号人物。而当时的清政府，由于甲午战争的失败，背上了沉重的战争赔款负担，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实难支撑各大企业庞大的经费开支。这样，盛宣怀所支持的各企业陷入资金缺乏的困境，加之他经手兴办芦汉铁路（后改为京汉铁路），需要招收华股和向国外借款，收付款项数额大，并且营运这些资金，这都离不开银行。盛宣怀认为，通过自办银行，既可融通资金，又可将其调度，并且可总揽企业、事业之事务。

早在 1845 年，英国就在中国设立了外资银行——丽如银行。到 1897 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之前，帝国主义在中国开设的银行已达 20 家以上，而当时中国的钱庄、票号势力单薄，无法与之抗争，中国工商利益被吸取不知多少。盛宣怀等人在创办企业的中期，逐渐感到单一的生产企业难以与“洋商争利”，认为西方国家能聚集全国财力以便利通商，惠顾工业，功在银行，所以希望中国“亟宜仿办”。他还认为“要办铁厂不能不办铁路，又因铁路不能不办银行”，“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欲银行铁路并举，方有把握”。因为铁路所需资金之巨，不得不依仗银行而经营银行利益可观，见效快，且可起到“利不外溢”的功能。所以，盛宣怀在给清政府的建议中，强调了银行可以“通华商之

气脉”杜洋商之挟持’^①集众商之力办举国之银行华资银行能多获一分利益，也就是从洋行收回一分之权益。“利益驱使”对中国新式银行的产生也起了有力的呼唤作用。

新式银行当时在中国还是一个新鲜事，它的产生，必然要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阻挠。首先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自办银行横加干涉，企图把中国的第一家银行扼杀在摇篮中。当时的英帝国主义分子、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一听说中国人要自己设立银行，扬言要招华资开设中英银行，企图争夺商股。在通商银行成立之前的1896年6月，老谋深算的赫德就把仓促拟定的银行章程递交给清政府总理事务衙门。盛宣怀深知赫德的海关作后盾，一旦华资被笼络，这将对通商银行是一个重大的威胁，于是向翁同和（户部尚书）王文韶（直隶总督）张之洞（湖广总督）等大官僚呼吁自办银行的迫切性，指出：“闻赫德觊觎银行，此事稍纵即逝”，危及我之利益，后果不堪想象。帝俄、法奥等国也紧追英帝之后，大言不惭地向盛宣怀和清政府外交部提出归并或合办银行的要求，企图使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夭折。

通商银行的创立，不仅遭到帝国主义的阻挠，也遭到了来自清政府内部顽固派的反对。他们百般刁难，有意制造麻烦，对盛宣怀提呈的二十二条银行章程，横加挑剔，无理的责难，这样一来，招股工作大受影响，入股登记几乎绝迹，而要求退股的达六七十万两。而资产阶级改良派容闳则在通商银行筹备开幕时，搞了一个“续拟银行条例”六条，准备受户部委托赴美借款，开办国家银行。盛宣怀晓之以理于国家利害得失，力排众议，经过艰难曲折，于1897年成立了近代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

行，这也是近代中国第一家商业银行，总行设立在上海。

中国通商银行是洋务派官僚盛宣怀创办的，行内组织完全模仿汇丰银行，并聘请英人美德伦为洋经理。股本初定为 500 万两，先收半数，全为商股。实际上，大部分是轮船招商局、电报局和李鸿章、盛宣怀等人的投资。另外，盛宣怀还向户部借款 100 万两。所以这家银行名义上虽为商办，实际上是官商合办。

继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之后，接着是 1905 年成立的户部银行（该行于 1908 年改称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又改组为中国银行）。户部银行是官商合办，由户部管理。原定资本银 400 万两，每股库平银 100 两，由户部认购 2 万股，其余 2 万股，无论官民均准购买。由于官股一时未能聚集，先由户部拨银 50 万两，先行开办。总部设在北京，各地设有分行。

1906 年，中国第一家纯商办银行，也是第一家储蓄银行——信诚商业储蓄银行在上海设立，并在无锡、南京、北京、天津等地设有分行，创办人为无锡富商周廷弼。投资 110 万元，其储蓄业务规定存满 1 元以上就可起息。因经营不佳，辛亥革命后停业。

1907 年，清政府邮传部为经理铁路、电报、邮政和船运等筹集款项支付，设立了交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各地设有分行，投资 500 万两，其中官股 200 万两，余为商股。

与之同时，一些股份集资或私人独资兴办的较典型的民族资本商业银行也开始建立。1907 年浙江铁路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自办铁路筹集股款的需要，设立浙江铁路兴业银行，后改称浙江兴业银行。该行股本为 100 万元，总行设于杭州，后迁上海，并在汉口、天津、北京设立分行。1908 年浙江李云书、虞洽卿等人集资合办四明商业储蓄银行，资本为白银 75 万两，总行设于上

海分行设于宁波、南京、汉口等地。到辛亥革命前，中国共设立过 17 家银行，存留下来只有 7 家^①。

中国银行业兴起的时期，正是近代中国新兴产业资本初步发展的时期。近代产业资本规模大，所需资本巨，而钱庄和票号规模小、业务单一，远不能适应产业资本发展对货币的需求。而新式银行的兴起，无论是规模还是经营业务，都可起到钱庄和票号不能起到的作用。新式银行集社会闲散货币于一身，确实起到了支持正在发展的产业资本的作用。如在通商银行成立的最初几年里，放款总额中投放到产业的比重较大，1897 年底为 91.7 万两，1898 年底为 44.8 万两，1899 年底为 78.3 万两，分别占各年放款总额的 36%、26%、45%。这些工业放款主要是贷给当时规模比较大的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如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和华盛纺织厂等。另外，通商银行还对部分路款进行管理，如 1897 年铁路总公司存入路款 80 万两。其收付兴建铁路的部分款项，从未间断过。经付最大的一笔路款是沪宁铁路，达 250 万两。京沪、粤汉、汴洛等路款的收支拨解也都有部分由通商银行办理。通商银行的工业放款不仅支持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活动，也支持了当时亟需资金的私营企业的发展。1894—1899 年上海开设的 5 家私人棉纺厂就有 3 家与通商银行有贷款往来，其中大生、大纯和裕原三家与通商银行有贷款关系，贷款额分别占各该厂资本的 15—30% 不等。当时上海、南通共有 11 家棉纺厂，其中有 6 家经常获得通商银行的贷款。上海龙章造纸厂因经营不善而亏损 20 万两，占该厂资本的一半，得到了通商银行 10 万两贷款才度过难关；辛亥革命前，与通商银行

^① 郑佩权：《简明近代中国经济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 页。

保持贷款关系的私营企业有 11 家之多。由于通商银行能动员社会各阶层的财力来支持产业资本的发展，这对急需资金的产业资本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银行对产业资本的支持，加速了产业资本的集中和发展。

中国新式银行的产生，打破了金融大权被外国银行所垄断的局面。中国通商银行在成立之初，曾两次发行银行券计 670 万元 银两券计 60 万两。我国银行纸币从此时起开始与外国银行货币分庭抗礼。对此，外国侵略势力耿耿于怀，美国心怀叵测地提出了“华美银行”的计划。法奥则在 1904 年提出了将通商银行归并法国银行或允许外国政府附股的无理要求，这些都遭到了盛宣怀的反对。

中国新式银行的兴起，标志着中国现代银行信用事业的开始。但是，中国新式银行的兴起，不是直接由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而产生的，而是间接的由民族工业发展造成兴起的条件，兴起的直接因素则是由于在华外国银行势力扩展的刺激，由于官办实业和清政府财政的需要。正由于中国银行业在兴起过程中表现出这样的特点，因而新式银行的基础极不巩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号称资本主义金融机构的新式银行既与帝国主义的在华势力相互依附，又与封建主义的势力有不解之缘，归根到底，这是由中国社会性质决定的。

三、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中国 银行业的发展

近代中国的银行兴起于甲午战争之后，发达于民国初年（1912—1927 年）在本世纪 20 年代走向鼎盛。这一时期，不仅

具有中央银行性质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这两家国家银行获得了较大发展 而且还在商营银行中形成了“北四行”、“南三行”等银行集团 不仅涌现了张嘉璈(公权)、陈光甫(辉德)、李铭(馥荪)、周作民、徐新六、钱新之等金融巨子,而且还成立了银行公会 创办了《银行周报》和《银行月刊》等金融类杂志。

辛亥革命刺激了资产阶级的投资热潮,后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中国创造了一个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期,银行业也和各类实业一起如雨后春笋般崛起,仅 1912 年一年就有 14 家银行开业,1912—1927 年共开设了 186 家银行,平均每年 11.5 家 除倒闭 135 家外,存留 51 家。银行资本额从 1912 年的 3625 万元 增加到 1925 年的 15816 万元。主要的商业银行及银行集团都是在这一时期形成并走向繁荣。北方,主要是“北四行”,其中盐业银行成立于 1915 年 总行设在北京 资本额为 500 万元 它堪称“北四行”之领袖 金城银行成立于 1917 年 总行设在天津 资本额 200 万元,实收 50 万元,由周作民任经理;大陆银行成立于 1919 年 总行设在天津 资本额 100 万元 中南银行成立于 1921 年 总行设在上海 由黄栌柱创办。此外 当时有影响的还有孙多森于 1917 年创办的中孚银行。南方,主要是“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总行于 1914 年迁沪 存款由 200 万元增到 1918 年的 1100 万元,徐新六任经理;1915 年陈光甫创立了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资本号称 10 万元 实则 7 万元;1909 年浙江省官钱局改为浙江银行 1923 年撤出官股后的浙江银行改称浙江实业银行,总行迁沪,李铭任总经理。此时,东南还有中国通商银行 四明银行等 但“南三行”力量最强 构成江浙财阀的主体。西

① 郑佩权:《简明近代中国经济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7 页。

南 主要有聚兴诚银行 成立于 1915 年，总行设在重庆。

银行发展壮大之后，首先组织了银行公会，创办了银行刊物，银行公会代表着新兴银行资本的势力。北京银行公会成立于 1917 年，先后入会者有 19 家银行，发行了北京《银行月刊》（1920 年 1 月创刊）。上海银行公会于 1915 年发起至 1918 年成立，截至 1927 年有会员银行 26 家 发行《银行周报》（1917 年创办），其他各地如汉口、天津、苏州、杭州、哈尔滨等地也先后成立银行公会。从 1920 年起，每年举行银行公会联合会议。

（一）1912—1927 年中国银行业蓬勃发展的原因

1. 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及可能性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临时政府成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社会经济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令政策。如实业部于 1912 年 3 月制定了“商业注册章程”，允许各埠公司自由呈注。凡呈请开办的企业只要有条件，无不视为“于民生主义，国计前途均大有裨益”表示“应力为保护”并立即照准。同时该部还取消了清政府授予某些企业的专利垄断权，规定设厂营业自由，并且应准许某些企业缓偿公债，以度危机。财政部拟定了“商业银行条例”鼓励民间开办银行。除了中央政府的努力外，当时各地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工商业发展的措施，如减免厘税。辛亥革命后，湖北、湖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均宣布废除厘金、苛税，浙江省政府改厘金为统捐，不属于统捐者如生丝、茶叶、酒等设特别捐，税率与以前相比减轻了许多，这样就

大大降低了工商企业的原料价格及产品成本。同时，各省政府还鼓励民间创办企业，并视扶持、保护民族企业为己任。资产阶级地位的提高以及中央、各地政府扶助实业政策的实施，鼓励了商人创办实业的积极性，成为工商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

民国初年全国涌现了大量实业团体，自 1911—1913 年间，全国共成立实业团体 72 个。这些实业团体一般以发达实业、富国利民、挽回利权为宗旨，其倡导人多为资产阶级上层人物或社会名流，其骨干则主要是资本家或具有实业常识的知识分子，这种实业团体在民国初年几乎遍及各个省区。袁世凯上台后，振兴实业的呼声仍方兴未艾，且在授资兴办实业的各阶层人士中，又加入袁世凯北洋政府内部相当一部分的军阀官僚政客，仅以投资在江浙为例，1914 年 8 月 黎元洪、卢永祥在浙江长兴开办长兴煤矿公司，资本 220 万元，1914 年 3 月周学熙在浙江嘉兴开设嘉兴通利电话有限公司，资本 1.8 万元。

这一时期由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引起的进口洋货的顿减、出口货物的需求增加形成了工商业发展的良好的外部条件。而民族工商业在这一时期的发展，为银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民族工商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融通的需要成为银行业发展的动因。而随着产业的发展，对信用的利用更加广泛，同时，工业产品同其他商品相交换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由此引起的对资金的需求也更加迫切，另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游离资本也需要寻找生息的机会。随着新式产业的发展，新式银行业产生的经济条件已经具备，特别是私人企业在资本总额上大大超过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时，创办本国银行的条件更加成熟。近代中国银行在这一时期数量、投资的增加，实际上是以工业为先导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在金融业上的表现。江浙地区的银行家中不少人都

身兼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之职，如工业资本家荣宗敬，同时又是几家银行的董事。虞洽卿既是四明银行的董事，又是三北轮船公司的总经理、还是上海总商会的会长。江浙集团的不少首脑人物都和银行有很深的关系，这也说明了工商业发展与银行业发展的内在联系。

2. 旧式金融机构钱庄、票号以及外国银行势力的衰落为这一时期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发展余地

票号的主要业务是经营地区间汇兑，它在清代的发展达到鼎盛。票号全盛时，其年存款总额达 1.5 亿两。辛亥革命，全国响应，各省票号毫无准备，放出之款一时无法收回，有存款者皆纷纷来提。周转不灵，一家倒闭，殃及各家。革命兴起时当即倒闭者有 17 家，革命后接连倒闭者 3 家。以后几年又倒闭 2 家^①。辛亥革命使票号受到致命打击而骤衰，此后，票号基本退出了金融市场。

1910 年上海发生的橡皮股票风潮，使数家投资于股票的钱庄倒闭，造成了连锁反应，导致一系列钱庄周转不灵，倒闭、搁浅者十余家。辛亥革命爆发，上海发生金融恐慌，银根奇紧，1911 年上市的汇划钱庄已减至 51 家，革命中歇业 27 家，到 1912 年上市的只有 24 家^②。产业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以及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游离资本的存放，这些过去大多由钱庄来担当的金融活动，由于钱庄的停歇，为银行腾出了发展余地。同时，钱庄由于其自身局限也日益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而银行的一套经营管理与业务做法与钱庄相比有较大优势：首先，银行的存放

第 691 页
许涤新等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同上书。

款项可按银两、银元分别开户收付，而当时钱庄收付只用规元，社会上流通的则是银元，银行打破传统作法，使各界人士称便；其次，银行采用种种办法开展储蓄业务，使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得以积聚成可以运用的巨额资金；第三，银行改变钱庄长期使用的信用放款方式，改为凭借工商企业拥有的资产和物产价值而贷款的抵押放款，使工商界能够根据本身资力条件，获得合理的营运资金，不断开展业务。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外国银行业势力衰落。如 1917 年 德华银行因中国对德国宣战而停业。俄华道胜、汇兴、友华、大东等外国银行也纷纷倒闭停业。从 1892 年到 1921 年 上海已有 19 家外国银行倒闭停歇。幸存的外国银行势力也不如过去，就是汇丰银行也曾要求中国银行拆借资金，它们的信誉也因此发生动摇。外国银行被迫让出的市场很快为华资商业银行所占领。尤其需要提出的是，我国银行还积极地与外国在华企业进行业务往来。1924 年上海银行仅在杭州、蚌埠、临淮关三处就为英美烟草公司经收了 110 万元的汇款，该行不仅争取到英美烟公司、美孚油公司的业务，同时还努力争取了德士古洋油公司、亚细亚火油公司、西门子洋行、大美烟公司、花旗烟公司、祥泰木行等外国企业的存款、汇款。浙江第一银行在“一战”期间乘德华银行倒闭之机将德商礼和洋行、禅臣洋行、美最时洋行、孔士洋行、雅利洋行、西门子电机厂、德孚颜料行、谦信药厂等户头拉来 并利用购买英商股票方式 拉到怡和沙厂、沙逊洋行、上海电车公司、纶昌沙厂、新昌洋行、海利洋行、利安洋行、洽盛洋行的存款、汇款业务。

3. 北洋政府发行的公债成为银行业发展的契机

北洋军阀的财政十分拮据，自 1917 年以来，“中央年支之